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該類別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附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長安汽車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56,526,229	4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7,515,056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渝富高質產業母基金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重慶 渝富」)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312,338,550	1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德時代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81,203,755	9.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56,456,215	1.84%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安渝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重慶 安渝」)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69,941,606	8.81%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南方工業 資產管理」)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4,450,400	6.3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9,281,543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承安私募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承安 私募股權」)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2,887,592	7.27%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安創新由安和(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5%權益，而該普通合夥人則由長安汽車持有44.4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安汽車被視為於常安創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汽車集團及辰致汽車各自為長安汽車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安汽車集團及辰致汽車被視為於長安汽車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渝富為重慶安渝及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其中約0.03%及0.00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渝富被視為於重慶安渝持有的股份及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渝富為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渝富集團」，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渝富集團被視為於重慶渝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東時代由寧德時代全資附屬公司的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德時代被視為於閩東時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兵器新動能由南方科創(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85%權益，而該普通合夥人則由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持有42.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方工業資產管理被視為於兵器新動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工業資產管理為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中國兵器裝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兵器裝備集團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兵器裝備集團被視為於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安私募股權(i)由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地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地產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0.15%權益，而重慶地產集團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及(ii)由重慶承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承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5%權益，而重慶承運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地產、重慶地產集團及重慶承運各自被視為於承安私募股權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附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